园艺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核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中农大校字【2012】1 号）和《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录取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将博士生招生复核录取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专业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确保2019年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复核工作

（一）进入复核面试的基本要求

通过学院初审进入复核申请人员（附件 1）、研究生院公示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对口支援西部计划、援疆计划申请人员。2019 年硕博连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参加专业知识考查的笔试

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参加复核 。请参加复核的各位考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4：00 前回复邮件至 yuanyicau@126.com（标明“考生编号+姓名+是否看到复核通知+是否参加复核”），学院不再邮寄复核通知。

（二）资格审查

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周一）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地点：植保楼 1002

复核申请人需携带材料如下：

1. 原件：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最近 5 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本人签字的报名登记表、两封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情况表、成绩单、研修计划、获奖证明等。

2. 复印件：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最近 5 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

不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参加复核。

（三）体检：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

（四）复核规则

1. 复核成绩构成：满分 100 分，专业考查成绩和专业面试成绩各占 50 分。复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2. 专业考查（笔试）：内容包括：

①专业知识：按照二级学科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

②专业英语：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

专业考查（笔试）复核成绩满分 300 分，由专业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基础考查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考查成绩（满分 100 分）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专业面试：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

①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 10 分钟（采用 PPT 形式）；

②综合面试 20 分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运用、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4. 具体安排：将于近期在学院网页公布，请随时关注。

四、录取

（一）录取类别及学费、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申请人，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 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 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的博士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二）择优录取

1. 采取双向选择的原则，加大导师对申请人员的选拨力度；

2. 根据复核申请人复核后的综合成绩、提供的硕士阶段成绩单、专家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等材料，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选、复核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监督机制

由学院分党委书记为组长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监督工作组，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 010-62732971。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园艺学院

2019 年 4 月 11 日